



LIFANG & PARTNERS
立 方 律 师 事 务 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
信德京汇中心12层
邮编: 100028

电话: +86 10 6409 6099
传真: +86 10 6409 6260 / 6409 6261
www.lifanglaw.com

谢冠斌

合伙人

执业经验



谢冠斌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知识产权纠纷、反垄断与竞争法、高科技公司合规、法律顾问等。凭借深厚的理论基础、政府经验及敬业精神，谢冠斌律师在执业领域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积累了良好的声誉。谢冠斌律师擅长处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并因为出众的法庭答辩技巧赢得了极高声誉，一直被英国权威评级机构 Chambers 及其他机构评选为知识产权领域和竞争法领域的顶级律师，评价他“凭借深厚的经验积淀和敏捷清晰的思路，能够快速洞悉问题、切中要害。”客户称赞他“运筹帷幄，经验丰富，反馈及时”，“提供富于策略性的意见和具有商业意识，总是从我们的商务目标出发，并以解决问题为主旨。”

在科技产业领域，谢冠斌律师先后为微软公司（Microsoft）、IBM 公司、INTEL 公司、三星公司(SAMSUNG)、利乐公司(Tetra Pak)、亨氏公司(Heinz)、索尔维(SOLVAY)、趋势科技公司 (TrendMicro)、腾讯、小米、VIVO、大疆、中国联通公司、中国人保公司、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等许多跨国公司及国内外著名厂商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谢冠斌律师成功代理过一批重要的知识产权诉讼：在商标领域，曾成功使“国美”商标获得驰名商标司法认定，代表国内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成功索回 PICC 域名，代表达能公司处理“娃哈哈”商标争议，代表“中国好声音”系列纠纷；在专利及技术领域，曾代理三星华为系列专利诉讼、美的格力系列专利诉讼、搜狗百度系列专利诉讼、小米酷派系列专利诉讼、某跨国化工企业核心专利权系列侵权巨额索赔、中国知名电信集团数亿技术许可费索赔案；在著作权领域，曾代表某台湾著名金融软件公司在最高法院二审作不侵权抗辩成功，代表国际唱片公司 MP3 侵权纠纷，代表很多全球软件厂商成功代理多起软件著作权索赔；在不正当竞争领域，曾代表某上市公司起诉商业秘密侵权索赔 1 亿元人民币，代表美国及欧洲某风电企业起诉技术秘密侵权索赔 20 多亿人民币，代表某著名家电公司处理品牌之间的企业名称、商标冲突，代理《泰囧》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等。

在反垄断法领域，参与过多起有影响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在行政调查程序中参与过国家发改委液晶面板反垄断案件、奶粉反垄断案件、IDC 反垄断案件、汽车反垄断案件、高通芯片知识产权反垄断案件、滚装船及马士基集装箱海运调查案、存储芯片



LIFANG & PARTNERS

立 方 律 师 事 务 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

信德京汇中心12层

邮编: 100028

电话: +86 10 6409 6099

传真: +86 10 6409 6260 / 6409 6261

www.lifanglaw.com

调查案等；并成功代理李某诉中国网通首例反垄断诉讼，代理奇虎360公司与腾讯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不正当竞争纠纷的二审程序（首例最高院审理的反垄断案件）、利乐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首例行政查处后续诉讼）等。

在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的交叉领域，尤其是标准必要专利领域，谢冠斌律师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全程参与了大量典型案件的处理。比如，早期的高通案件、HDMI、杜比、IDG案件；到后来的手机领域的诸多标准必要专利禁令及许可费纠纷：如三星VS.华为系列案件、小米VS.IDG系列案件、三星VS.爱立信系列案件、VIVO VS.诺基亚系列案件、小米VS.华为等等；以及目前的汽车标准必要专利的纠纷。谢冠斌还深度参与过大量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谈判，并作为专家参与过诸多立法项目的研讨。

谢冠斌律师曾先后就职于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和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办公室，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及科技立法与政策的起草与修订，并参与对美国、日本、欧盟、俄罗斯等外国政府的知识产权谈判；从1999年开始担任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华科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主任，为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级法院审理知识产权疑难案件提供了大量的咨询及鉴定意见；2002年创办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社会职务/会员

- 最高检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委员会委员
- 北京市委法律顾问
- 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
-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 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 武汉仲裁委、南京仲裁委、重庆仲裁委、珠海仲裁委仲裁员
- 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 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
- 武汉大学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所兼职研究员
- 北京市东城区政府法律顾问



LIFANG & PARTNERS

立 方 律 师 事 务 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

信德京汇中心12层

邮编: 100028

电话: +86 10 6409 6099

传真: +86 10 6409 6260 / 6409 6261

www.lifanglaw.com

- 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
- 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荣誉/奖励

- 2017-2025 年连续多年被评为 Chambers 知识产权诉讼领域第一等级律师
- 2023、2024 年被评为 Chambers 竞争法/反垄断领域第三等级律师
- 2020-2025 年连续多年获评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专利之星、商标之星
- China Law and Practice 杰出知识产权律师
- 2024、2025 年获评 The Legal 500 知识产权领域名人堂（Hall of Fame）、反垄断与竞争领域推荐律师
- 2018-2025 年连续多年获评 WTR “诉讼和执行”领域杰出律师
- 2019 年获评《亚洲法律杂志》（ALB）中国十五佳诉讼律师
- 2016 年获评《亚洲法律杂志》（ALB）中国十五大知识产权律师
- 2014 年获评检查日报社方圆杂志社 2013 年度反垄断精英律师
- 2013 年被评为北京市十佳知识产权律师
- 2008 年获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首届科技法学奖优秀人才奖

主要著作/演讲

- 《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4、5、12 中国财经报
- 《商业秘密法律保护》，1995、4 科技与法律
-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国际化和地域性》，1995、3 中国机电工业
- 《知识产权案件技术鉴定》，1999、2 科技与法律
- 《从“IKEA 案”看中国域名保护政策》，2000、4 中国法律
- 《域名保护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2001、3 法学评论
- 《无形资产竞争的法律规则分析》，2002、3 知识产权



- 《我国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与知识产权制度比较及协调发展对策》，2002年3月科技与法律
- 《中美知识产权 WTO 争端的可能性及对策分析》，2006年9月25法制日报
- 《从德先诉索尼案看知识产权滥用的反垄断规制》，2007年8月电子知识产权
- 《网络搜索服务商过错责任的合理界定——再评“雅虎案”与“百度案”一审判决》，2008年第1期知识产权
- 《论搜索引擎服务商的法律底线》，2008年2月法人
- 《从番茄花园事件看知识产权战略》，2008年8月24日法制日报
- 《驰名商标保护从虚假繁荣回归理性》，2009年4月30日法制日报
- 《论网络搜索引擎服务商的版权侵权责任》，2009年第3期科技与法律
- 《技术标准的著作权问题辨析》，2010年第2期知识产权
- 《浅析外观设计专利中的功能性特征》，2011年3月知识产权出版社第一版
- 《中国知识产权二十年》专利文献出版社
- 《中国知识产权法》澳大利亚 CCH 出版社
- 《中国税法理论与实践》武汉出版社
- 《科技干部法律读本》中国法制出版社
- 《奇虎诉腾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上诉案二审判决的评析》，2014年第6期科学与法律
- 《滥用标准必要专利行为反垄断执法里程碑：高通案评述》，2015年3月
- 《外企应学会适应中国反垄断态度》，2014年8月16日京华时报：第002版
- 《反垄断执法有没有被“中国模式”》
- 《简析中国对知识产权滥用的反垄断规制趋势——评高通公司涉嫌的知识产权滥用行为》
- 《简评 IDC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中止调查》
- 《“高通案”释放反对知识产权滥用信号》，2014年7月24日的京华时报：第003版



LIFANG & PARTNERS

立 方 律 师 事 务 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

信德京汇中心12层

邮编: 100028

电话: +86 10 6409 6099

传真: +86 10 6409 6260 / 6409 6261

www.lifanglaw.com

- 中国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中有关 FRAND 原则和禁令救济的司法实践, *Concurrences*,
2018 年 6 月

教育背景

- 北京大学经济法法学博士
- 武汉大学知识产权法法学硕士
- 武汉大学经济法法学学士
-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研修项目 (日本)
- 钱德勒律师事务所 (美国) 实习律师

执业资格

-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 中国商标代理人资格

工作语言

- 中文/英文